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1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淑鐘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

陳淑惠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椿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2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,131元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息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椿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